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|  | |
| 事故日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e-mail | |  | |
| 聯絡地址 | ( ) | | | | |
| 是否曾請領過退休、資遣、離職給與?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
| 養老年金  請領類別 | □年金給付  □展期年金給付  □減額年金給付，減額比率: | | | | |
| 養老年金  退休給與資料 | 月退休(職、伍)金金額  (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) | | 一次性退休(職、伍)金金額  (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) | | 一次性退休(職、伍)金  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  (或類此由政府補助之優惠存款利息) |
|  | |  | |  |
| 附件  (請勾選) | □1.存摺封面影本(養老年金入戶用)  □2.請領書  □3.退休核定函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 公保法103 年6 月1 日修正生效前已有保險年資者，於公保法103 年6 月1 日修正生效後，依法退休（職）、資遣，或繳付保險費滿15 年以上且年滿55 歲以上而離職退保時，可選擇依規定請領養老年金給付，或一次養老給付。一經領受，不得變更
2. 自符合條件之日起3 個月內選擇請領或不請領；逾期未作選擇者，視同選擇不請領。選擇不請領者，仍得於10 年時效內請領。
3. 請領公保各項給付之權利，自請求權可行使之日起，因10 年間不行使而當然消滅。
4. 轉帳銀行如非本校特約銀行，需負擔額外費用者(如手續費)則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5. 申請養老年金給付者，每月之年金給付於隔月底前入帳；惟開始核撥月份將於公保部核定後始開始支付。
6. **上述資料如提供錯誤，致影響退休金給付數額者，由本人自負全責。**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公保法相關條文，簽章

1040727